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44. 1B1

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

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

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44.1B1

项目名称：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6,807.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6,807.4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6,807.4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二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6,807.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梅子镇子午社区
联系方式：18609155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单 位：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 2、监 督 单 位：宁陕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各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商务响应
- （5）施工组织设计
- （6）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7）质量及服务承诺
- （8）供应商承诺书
- （9）其他证明资料

3-2、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5）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6）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7）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本工程最高限价：

合同包 1(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壹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零柒元肆角肆分（¥：1326807.44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费用自理。

5、磋商保证金：

依据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方式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2.4、“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

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项目进行封标，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有效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	磋商报价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6	工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7	商务响应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8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供应商所提交的施工方案内容及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施工地点、工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4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3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5. 施工方案（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得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5 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经理部组成（13 分） 8.1 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2 技术负责人（3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3 项目部组成（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新技术；②新产品；③新工艺；④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0.5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 业绩	6	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

		同为准)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 5 分，缺项不得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1-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不完整得 0-2 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7.2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3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4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注：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七、确定成交单位

-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请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二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以及最终报价文件（盖章）一份，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5-8185898/18309152600

邮 箱：hzjak@foxmail.com

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

一、建设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二、工程概况：

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包含周边农房外墙
面改造，其中包括：外墙面砖拆除、新做基层及真石漆、屋面拆除、新做，
玻璃阳光房，不锈钢护栏及钢结构房子等内容，具体内向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施工图纸。

三、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
切费用自理）。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同包 1(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

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包含周边农房外墙改造，其中包括：外墙面砖拆除、新做基层及真石漆、屋面拆除、新做，玻璃阳光房，不锈钢护栏及钢结构房子等内容，具体内向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六、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八、建设地点：宁陕县梅子镇。

九、款项结算（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工程款的支付

（1）根据工程进度据实拨付工程款；

（2）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 100%；

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图纸、采购文件、清单、答疑纪要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44.1B1

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梅苑周边民居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响应说明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八、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HZJAK-CG-2025044.1B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44.1B1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 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系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请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工程。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2-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5. 施工方案；

2-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2-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8. 项目经理部组成；

2-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2 劳动力计划表

3-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附件一：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四：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八、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